西藏那曲班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1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西藏那曲班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预算数据分析

一、西藏那曲班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收支总体情况

二、西藏那曲班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收入总体情况

三、西藏那曲班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和市委关于深化地方党政机构改革的工作要求，按照《关于那曲市机构改革的实施意见》和《班戈县机构改革方案》，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班戈县政府办公室是协调县政府领导同志处理县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为正科级。

第三条 县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和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县政府办公室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处理县政府日常政务和事务。负责县政府会议和县政府领导同志重要活动的组织安排，协助县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策事项。

（二）负责组织起草或审核以县政府、县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和县政府领导同志的相关文稿，承办自治区政府、市政府及其他部委（办、局）的来文来电。

（三）研究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请示县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审批。

（四）根据县政府领导同志的指示，对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之间出现的争议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报县政府领导同志决策。

（五）负责县政府值班工作，指导乡（镇）政府及县政府各部门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县政府领导指示。

（六）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县党政信息公开和机关效能建设工作。负责信息公开和党务政务公开工作，编辑政府公报。

（七）牵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和“放管服”工作。

（八）负责上级工作组、来宾的接待服务保障工作。

（九）负责县政府公务用车，党政机关后勤事务管理等工作。

（十）负责县外事工作，牵头负责相关协调和服务工作。

（十一）完成县委、县政府和县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县政府办公室机关行政编制5名，领导职数4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3名）。

第五条县政府办公室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另行规定。

第六条 本规定由县委、县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办，其调整由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班戈县后勤服务中心、班戈县信访局。

第二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西藏那曲班戈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度部门预算

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97.19 万元。收入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97.19 ，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2,097.19 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1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0.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6.36万元。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量2,097.19万元，同比减少 3.99万元，主要原因是： 今年无上年结转 。其中：上年结转 0 万元， 占 0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097.19 万元，占 1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2,097.19 万元，同比减少 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 今年无上年结转 。其中：基本支出 2046.69 万元，占 97.6 %；项目支出 50.5 万元，占 2.4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2,097.19 万元，同比减少3.99 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无上年结转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2,097.19 万元、政府性基金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97.19 万元、：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19.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07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20.46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46.36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208.40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121.72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调出、今年无上年结转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097.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19.3万元，占77.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1.07万元、占10.1%卫生健康支出120.46万元、占5.7%、住房保障支出146.36万元，占 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人民政府办公室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619.3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323.09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211.07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7.02万元。

3、卫生健康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20.4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13万元。

4、住房保障支出2024年预算数为146.36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3.76万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097.1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773.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203.11万元、津贴补贴 925.51 万元、奖金 91.06万元、伙食补助费18.0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195.15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7.57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12.09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13.42万元（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146.36万元、医疗费10.80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57.82万元（个人取暖费、煤油补贴、休假探亲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5万元。

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273.3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6.05万元、印刷费0.76万元、电费10.50万元、邮电费2.73万元、取暖费10.67万元、差旅费25.26万元、维修(护)费1.89万元、培训费7.86万元、公务接待费1.68万元、工会经费22.21万元、公务运行用车维护费149.7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99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49.7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163.76 万元，公务接待费 1.68 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 146.88 万元，压缩（增长） 98 %，主要原因是 今年接待费减少 。

2024年因公出国（境） 0 个团组、 0 人，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保有 0 量，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0 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办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办2024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人民政府办公室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73.3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377.73万元，减少72.4 %。主要是今年减少接待费、会议费等。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我办2024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我办2024年度没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5个，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2252.19 万元。

（五）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我办2024年度没有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

1. 政府债务情况。

我办2024年度没有政府债务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